

111 學年度彰化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專任助理甄選簡章(第三次招考)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7570 號函及彰化縣 111 年 6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26136 號辦理。

二、甄選名額：專任助理：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聘任期限：自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服務待遇：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學士上限第八年 4 萬 0,170 元、碩士上限第三年 4 萬 0,503 元。

五、工作內容

(一) 協助辦理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專案計畫工作、會議記錄、成果整理等行政工作。

(二) 辦理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及各協辦學校各項研習與擔任工作人員。

(三) 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及各協辦學校計畫執行、資料收集與統計分析。

(四) 協助管理「彰化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粉絲專頁。

(五) 支援彰化縣中山國小辦理大型活動。

(六)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78 號。(中山國小)

七、報考資格與報名、甄選日期：

(一)報考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國內大學院校以上畢業。

2. 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報名時間：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至 14: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甄選時間：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四)放榜及報到日期：111年8月3日(星期三)公告於彰化縣中山國小網站。

八、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78號(本校學務處，電話：04-7222033轉25)。

九、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1份，加蓋私章(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資格審查：繳驗國民身分證、學經歷服務證件。皆驗正本，並收影本，影本請影印為A4格式。

(二)繳交報名表1份，完成報名手續。

(三)以上影本請務必事先影印完畢，並依順序依序裝訂，以免拖延時間，影響他人報考權益。

十、甄選方式：口試：佔100%

十一、甄選地點：本校小會議室(行政大樓二樓)。

十二、其他：

(一)倘若正取放棄資格，由備取遞補。

(二)倘若專案助理任職期間離職者，由備取優先遞補。

(三)資格不符或未經錄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選聘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六)中心計畫執行部分時間於假日辦理，需配合計畫期程調整上班日。

(七)中心計畫執行地點，部分於其他鄉鎮，外縣市，需自備交通工具前往。

十三、本甄選簡章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

111 學年度彰化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專案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 號：

(編號由本校編寫)

111 年 月 日 填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生日	年 月 日		
地 址					
電 話	公：_____ 手機：_____	宅：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學 歷	1. 碩士：校名 _____ 科系 _____ 2. 大學：校名 _____ 科系 _____ 3. 其他：_____				
經 歷					
收 件 審 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收件 核章	
報考人確認簽章	(簽章)				
備 註	一、本報名表請事先填妥並簽名蓋章。 二、上列文件應以『正本』繳驗，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抽存，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報名時應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填下列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本次專案助理甄選報名，茲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特此聲明。

報考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報考人關係：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 111 學年度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專案助理甄選，保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向業務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